

污水下水道施工注意事項

- 一、本工程之污水排水系統（雨排水系統除外），監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達專用下水道規模）應依所檢送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自行檢查表」，要求承裝商依圖施工並負其監造之責任。
- 二、新建建物污排水管不論屋內、外，皆採用橘紅色管，污排水管須採硬質厚塑膠管或鑄鐵管，並保持 1/100 以上之坡度，且接入人孔或陰井時，糞管不可設置在雜排水管之上。
- 三、各快慢車道、街路及巷弄內之挖掘，承裝商應備齊資料後至工務局或相關單位申請挖路許可，並依工務局規定回填夯實至與路面平齊，挖掘之時須注意來往車輛安全，外管線施工前應先充份與鄰近住戶溝通，以免影響工進。
- 四、承裝商應聘僱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技術講習結業證明者，依核備圖說裝設本工程各項污水排水設備。
- 五、如未能依核備設計圖說施工，承裝商應先知會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達專用下水道規模），如涉及重大結構、設施、污水排水口或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需至金門縣自來水廠依程序申請辦理變更設計，俟核准後始得依圖施工，未屬於上述變更項目，僅局部管線及設施修正，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達專用下水道規模)應先檢討並修正圖說完全符合規定後，送至金門縣自來水廠備查後，承裝商始得依變更修正圖說施作。
- 六、上列施工項目未詳述者，需參考「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 七、承裝商於污排水設備竣工時，會同起造人、監造建築師、專業技師（達專用下水道規模）查驗無誤後，檢附管理機關印製之竣工之申請表，向金門縣自來水廠申請竣工備查。